



PME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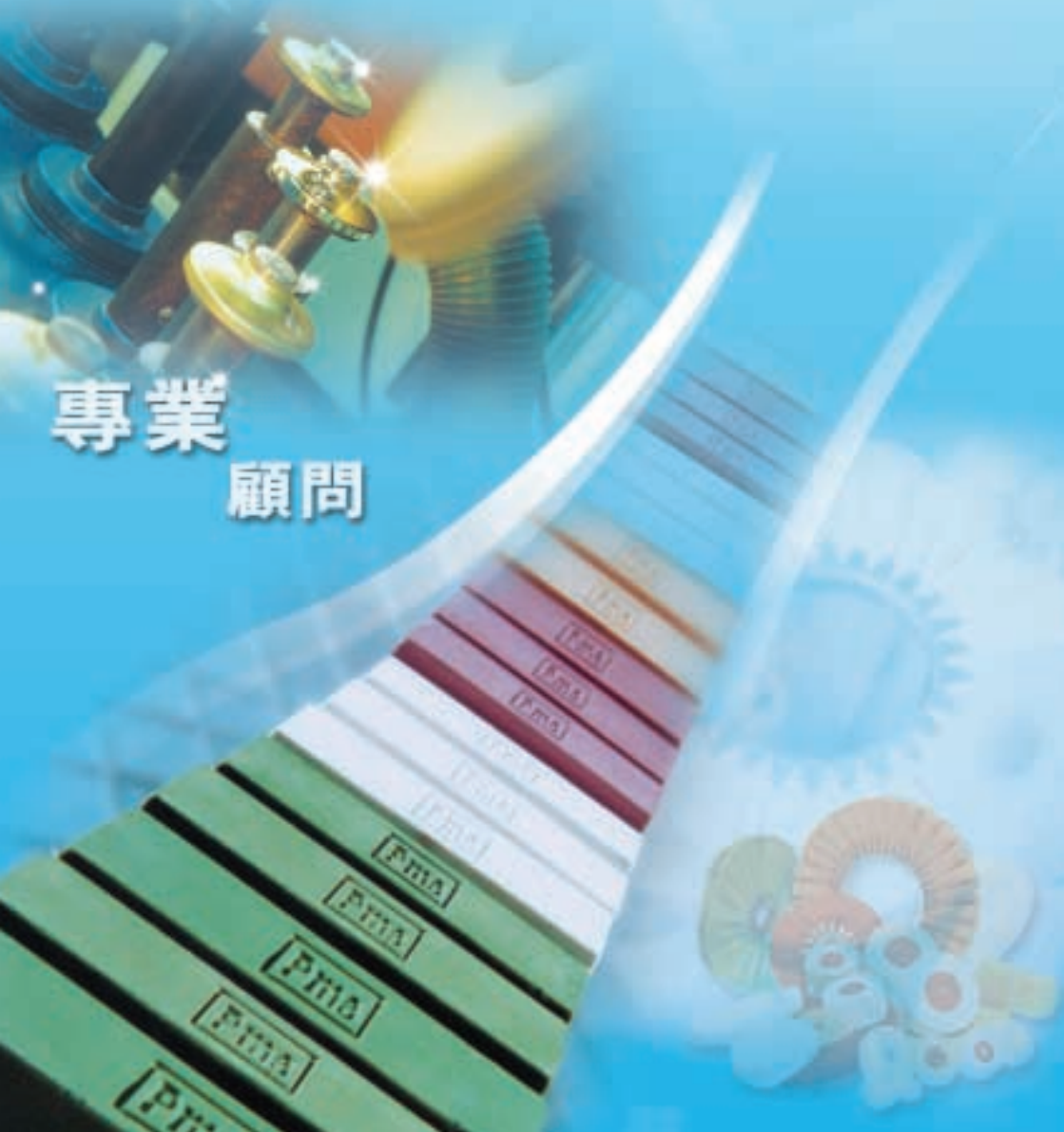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5

**專業
顧問**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7,737	63,656
銷售成本		(43,545)	(35,091)
毛利		24,192	28,565
其他經營收入		942	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88)	(4,615)
行政開支		(11,997)	(12,035)
經營溢利	4	6,849	12,168
財務成本	5	(332)	(505)
除稅前溢利		6,517	11,663
稅項	6	(1,051)	(1,980)
本期純利		5,466	9,68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5,422	9,683
少數股東權益		44	—
		5,466	9,683
股息	7	1,629	2,88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0.57港仙	1.0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77	125,312
證券投資		—	6,144
可出售投資		2,738	—
其他資產		3,903	3,903
會所債券		350	350
		136,268	135,709
流動資產			
存貨		33,343	28,1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5,593	52,393
應收貸款		1,852	7,860
可收回稅項		2,245	1,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78	36,800
		129,911	126,7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011	8,376
應付稅項		1,302	925
融資租約承擔		235	165
銀行借貸		14,990	12,290
		20,538	21,756
流動資產淨值		109,373	105,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641	240,7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4	235
遞延稅項		4,678	4,678
		4,762	4,913
		240,879	235,820
股本及儲備			
實收股本	11	9,580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1,045	226,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0,625	235,820
少數股東權益		254	—
總權益		240,879	235,8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9,754	633	52,138	—	235,82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210	210
於出售時撥回	—	—	—	—	(471)	—	—	(471)
投資重估減少	—	—	—	—	(146)	—	—	(146)
期內純利	—	—	—	—	—	5,422	44	5,4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80	202,296	(38,581)	9,754	16	57,560	254	240,87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	134,480	(38,581)	11,700	—	45,780	—	161,379
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1,600	70,400	—	—	—	—	—	72,000
股份發行支出	—	(2,303)	—	—	—	—	—	(2,303)
已付股息	—	—	—	—	—	(12,000)	—	(12,000)
期內純利	—	—	—	—	—	9,683	—	9,68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600	202,577	(38,581)	11,700	—	43,463	—	228,7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43	1,7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84)	(8,1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22	55,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819)	49,5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800	17,9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81	67,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78	67,538
銀行透支	(1,897)	—
	34,981	67,5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則除外。

除以下敘述外，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下述影響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經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2. 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乃被視作個別部分，除非租金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由於土地及樓宇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所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其中，證券投資之呈列已改變為可出售投資。除呈列有所改變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及以往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部門				
產品製造	31,892	27,378	3,415	7,735
產品貿易	33,784	34,835	987	3,415
技術服務	2,061	1,443	1,505	765
	67,737	63,656	5,907	11,915
其他經營收入			942	253
經營溢利			6,849	12,168
財務成本			(332)	(505)
除稅前溢利			6,517	11,663
稅項			(1,051)	(1,980)
本期純利			5,466	9,683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6,201	39,160
中國大陸	24,428	19,976
亞洲其他地區	4,489	2,425
北美及歐洲	1,018	624
其他國家	1,601	1,471
	67,737	63,656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454	2,750
－租賃資產	93	93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43,545	35,091
投資重估減少	65	—
出售投資溢利	(503)	—
股息收入	(179)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318	490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4	15
	332	505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051	1,793
－遞延稅項	—	187
	1,051	1,98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629	2,880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二零零四年：0.3港仙)。股息通知書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5,4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8,000,000股(二零零四年：924,835,165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46,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71,000港元)，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148	26,281
31至60日	11,257	11,383
61至90日	11,404	4,012
90日以上	6,375	2,595
	46,184	44,2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409	8,122
	55,593	52,393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2,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2,000港元)，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02	2,600
31至60日	913	723
61至90日	161	812
90日以上	13	807
	2,789	4,9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2	3,434
	4,011	8,376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58,000,000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9,580	9,580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96,000港元。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為87,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Pme」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以及經銷多種國際名牌工業研磨產品。集團營業額的90%以上來自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溫和增長6.4%至約67,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於本期間之應佔溢利約為5,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4.0%。由於原油價格暴升所引起的連鎖反應導致銷售成本上揚，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費用上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增加之成本難於轉嫁於客戶身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因一間光學集團倒閉導致本集團須為其作出一筆不可預期的呆壞賬撥備，引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全部借款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9,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6.3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5.8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6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9.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2%。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已作以下用途：

- 約11,200,000港元用於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約3,700,000港元用於支援本集團產品之研發及開發；
- 約1,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東部之市場；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約36,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2,1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擬作以下用途：

- 約3,800,000港元用於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約1,300,000港元用於支援本集團產品之研發及開發；及
- 約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東部之市場。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展望

從經濟層面上而言，香港現時的經濟，基調穩固。中國內地的經濟仍然會如以往地繼續增長，各方面的預測都在9%左右。對我們來說，香港及珠三角是最重要的地區，佔我們超過90%的市場。我們於長三角地區的銷售正穩步上升，更多的資源將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上。開拓營銷渠道和產品的多元化；尋找具實力的合作伙伴(由於內地政府政策的波動，某些項目處於膠著狀態，進展緩慢)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成本控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人民幣升值確實增加了我們的製造產品的成本。我們正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求保持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保持審慎樂觀。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8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女士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陳艷芬女士	8,205,333	—	8,205,333	0.86%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期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33.24%
鄭國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女士	2	372,838,000	38.92%
曾瑞端女士	3	372,838,000	38.92%
溫金平女士	4	372,838,000	38.92%
鄭有權先生	5	372,838,000	38.92%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6	66,460,000	6.94%
Mr. John Zwaanstra	6	66,460,000	6.94%
Mr. Michael William Moore	6	66,460,000	6.94%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PME Investments於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John Zwaanstra先生及Michael William Moore先生各擁有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之50%權益，因此他們被視作於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6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7

董事會未有商定之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末前商定適當之程序以遵守守則條文A.1.7條。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現時已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主席無須輪值退選。董事會主席已決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自願退任，以遵守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5.4

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有關之書面指引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訂立。

守則條文B.1.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C.3.3

為完全遵守守則條文C.3.3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訂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涵蓋的期間，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廣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